

金堂县水务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金堂县水务局单位概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基本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法律、规章；拟定全县城乡水务工作政策、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指导、实施全县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组织实施重要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拟定水务固定资产投资、县级水务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水务工程建设、水务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监督管理。

(3)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牵头编制全县重要江河湖库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供水规划、排水规划等专业水务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及跨乡镇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牵头拟订重要江河湖库的水功能区的划分并监督实施；负责监测江河湖库的水量，审查湖库、河道排污口的设置、改建和扩建，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牵头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地下水开发利用工作；负责

全县水环境治理，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

(4) 负责全县河道范围内砂石资源综合管理工作。

(5) 制定有关节约用水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农村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与管理。

(6) 负责全县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排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负责全县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村镇供水等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县供水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作；负责自备井管理和供水企业(含自建设施供水企业)的行业管理和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城乡供水价格进行核算；负责全县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基础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负责污水处理厂(站)运营和排水户排水行为的监督管理。

(7) 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综合治理。

(8) 负责防治水旱灾害，牵头组织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对重要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务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负责编制全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承

担县政府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9) 负责全县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全县江河、湖库（包括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水区、滞洪区）、河口滩涂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督全县水库大坝、城区橡胶坝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临时占用城区河道的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10) 负责全县农村水务工作；负责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指导农村水务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县农村水务管理工作。

(11) 负责全县水电项目建设过程中涉水事务的监督管理以及水务行业地方电站运行中涉水事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12) 负责全县水务行政执法工作、水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负责查处涉水、涉渔违法事件；牵头水务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处理乡镇之间的水事纠纷。

(13) 负责全县水务行业的科技工作，组织水务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14) 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5)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017 年主要工作

(1) 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继续开

展涉水工程隐患排查，集中精力，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对各在建水利工程的监管。

(2) 精心组织，强化落实各项目标工作。紧盯目标不放松，进一步梳理各级目标任务，层层落实好目标责任，对存在差距的目标进行再督促、再对接，集中力量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3) 做好河道和渠系环境综合治理专项工作，对黑臭水体等薄弱环节与环保部门积极对接，找准问题所在，采取应对措施，打好水环境整治的攻坚战。

(4) 扎实推进，抓好东风水库扩建工程、沱江干流成都河段综合治理项目等重大续建项目建设。

(5) 做好 2016 年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2016 年小型水利工程等新建项目建设。

(6) 加快推进盘龙寺拦河闸工程项目前期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金堂县水务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金堂县水务局（本级）、金堂县水务综合监察大队、金堂县城市水域及排水设施管理所、金堂县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赵镇水务管理片站、土桥水务局管理片站、淮口水务局管理片站、竹篙水务局管理片站、福兴水务管理片站、金堂县水库和提水灌区管理站、东风水库管理处、红旗水库管理所、九龙滩提水灌区工程管理处。

2、人员情况

2017年1月，金堂县水务局实有在职人员208人，退休人员158人，离休人员1人，遗属人员15人。其中在职行政人员17人，工勤人员1人，参公人员12人，事业人员178人。

二、收支预算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2956.30万元，比2016年2917.81万元增加38.49万元，增长1.32%。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956.30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2950.30万元，比2016年2917.81万元增加38.49万元，增长1.32%。主要原因是水域所湖面维护保洁费用的增加及九龙滩、水库日常维修养护经费的增加。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950.30万元，比2016年2917.81万元增加38.49万元，增长1.32%。

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预算2250.25万元，比2016年2444.57万元减少194.32万元，下降7.95%。其中：财政拨款2250.25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1763.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5.67万元，基本公用支出301.33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新机保改革退休人员纳入社保管理发放退休金。

2. 项目支出预算706.05万元，比2016年473.24万元

增加 232.81 万元，增长 49.19%。其中：财政拨款 706.05 万元。

（三）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7 年项目预算 706.05 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 1、水利工程前期资料、设计、办公费等 160.00 万元。
- 2、防汛工作经费 5.58 万元。
- 3、共享天网经费 6.82 万元。
- 4、水土保持宣传工作经费 37.41 万元。
- 5、县城北河水域保洁运行经费 32.78 万元。
- 6、水利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5.94 万元。
- 7、水资源保护宣传办公、资料费等 100.00 万元。
- 8、水域所常规维护费、专项经费 98.70 万元。
- 9、九龙滩、水库管理站运行维护费 166.89 万元。
- 10、水务系统运行经费 91.93 万元。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6.82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及维护费 54.50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持平。

四、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金堂县水务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01.78

万元。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7 年度，金堂县水务局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

六、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

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城乡社区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目以外的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反映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开展基地建设、质量标准认证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

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维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田水利（项）：反映国家对农田水利和打井、集雨设施、节水灌溉等水利设施的补助，小型水库除险补助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

推广、应用、宣传等。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于水资源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2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8.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